

2024 年度四川省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4
- 二、机构设置..... 8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 第四部分 附件..... 27

## 第五部分 附表..... 3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县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全县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

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绿化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督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

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

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有关职责分工。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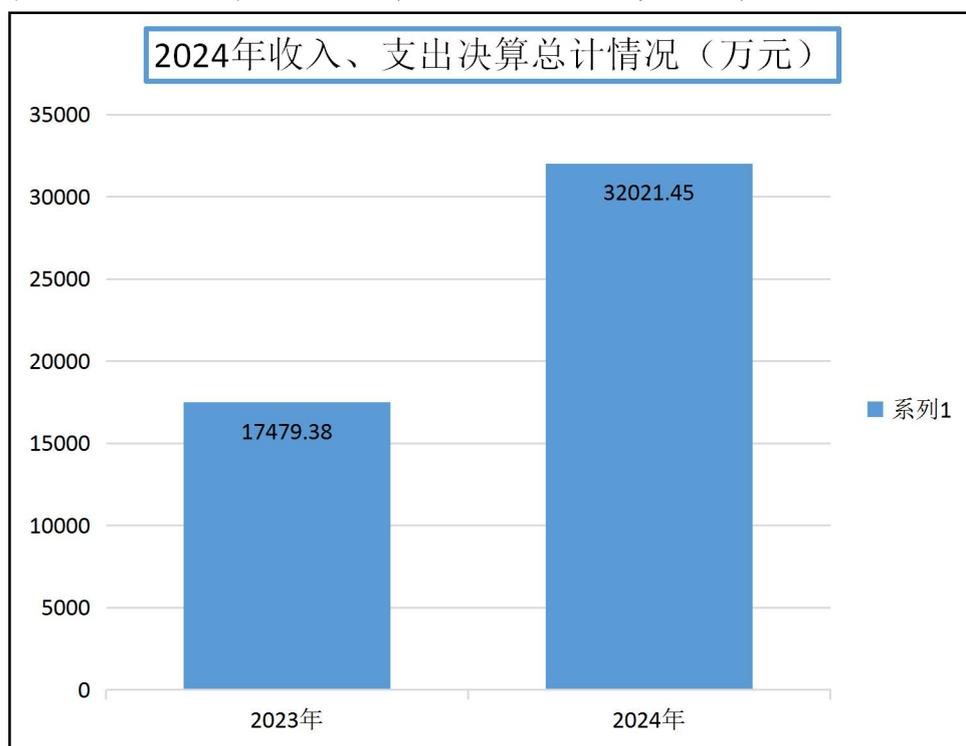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县自然资源局下设股室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调查确权股、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耕地与生态保护股（造林股）、资源开发

利用股（地矿股）、机关党委、森林资源管理股；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土地储备中心、井研县国土事务所、井研县空间规划信息技术中心、井研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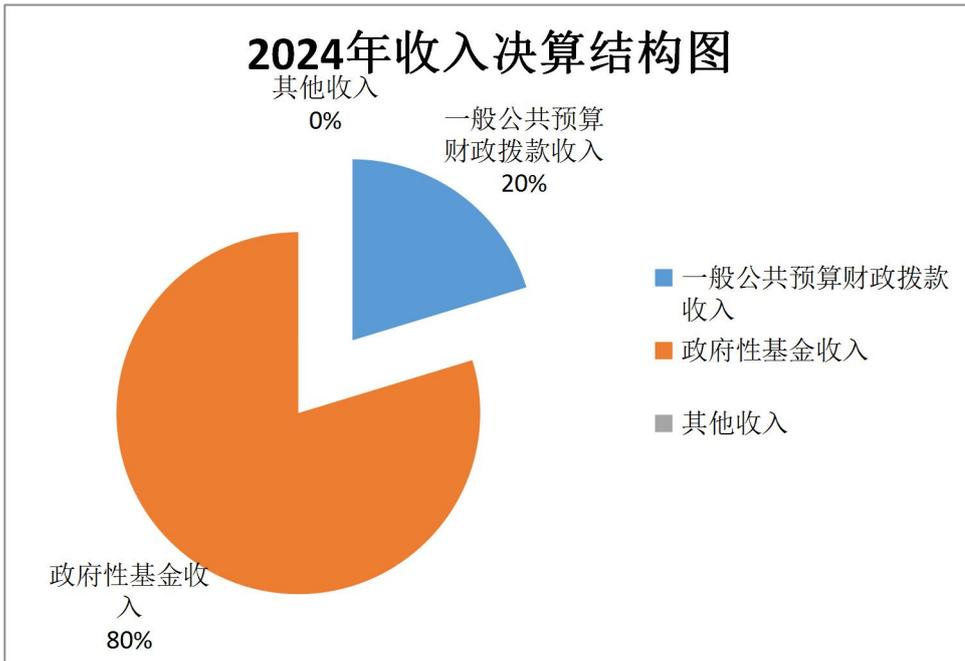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2021.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542.07 万元，增长 83.19%。主要变动原因是征地拆迁项目增加，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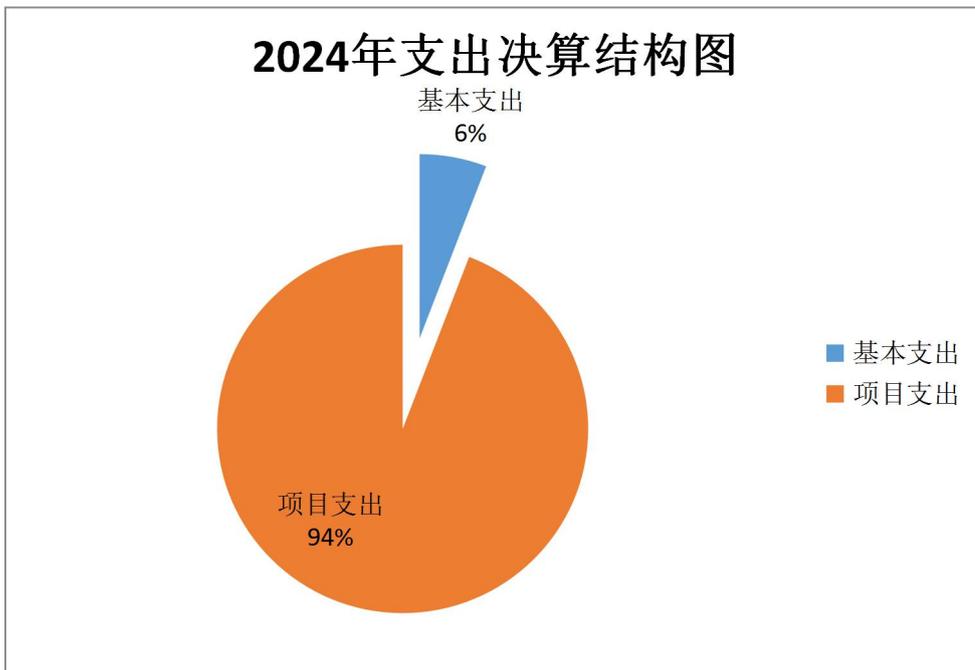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19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07.05 万元，占 20.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90.58 万元，占 79.7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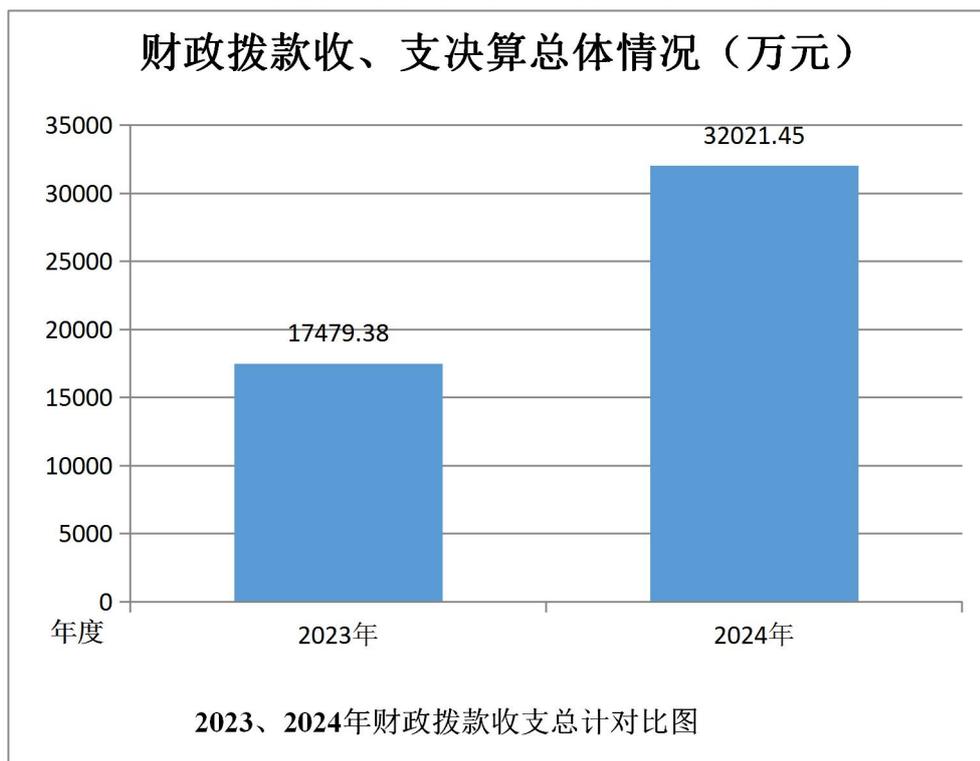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02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7.98 万元，占 5.83%；项目支出 30153.47 万元，占 94.1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2021.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4542.07 万元，

83.19%。主要变动原因是征地拆迁项目增加，收入、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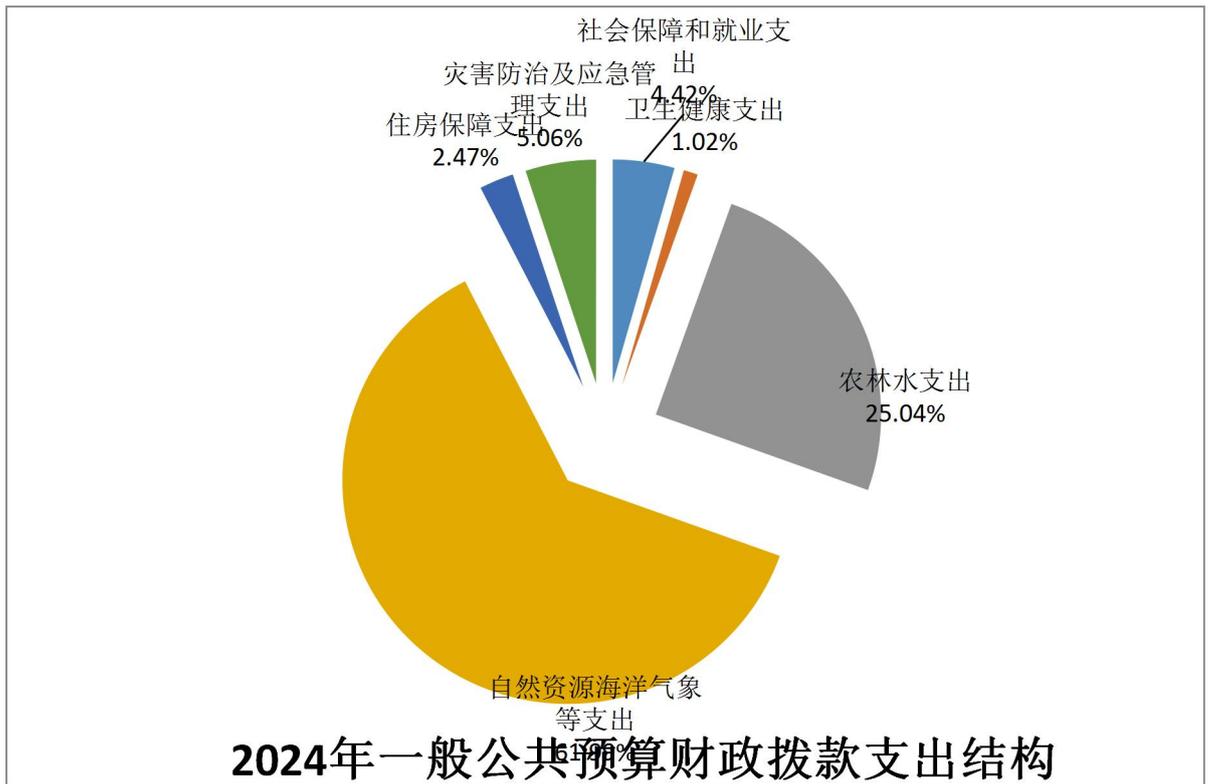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33.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2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86.79万元，下降29.24%。主要变动原因是土地收储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33.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1 万元，占 4.42%；卫生健康支出 56.69 万元，占 1.02%；农林水支出 1385.49 万元，占 25.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30.30 万元，占 61.99%；住房保障支出 136.66 万元，占 2.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09 万元，占 5.06%。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533.83，完成预算\*\*%。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9.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89.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7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7.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支出决算为 5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支出决算为 1057.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6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40.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95.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决算为 38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4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支出决算为 2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67.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6.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28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7.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

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4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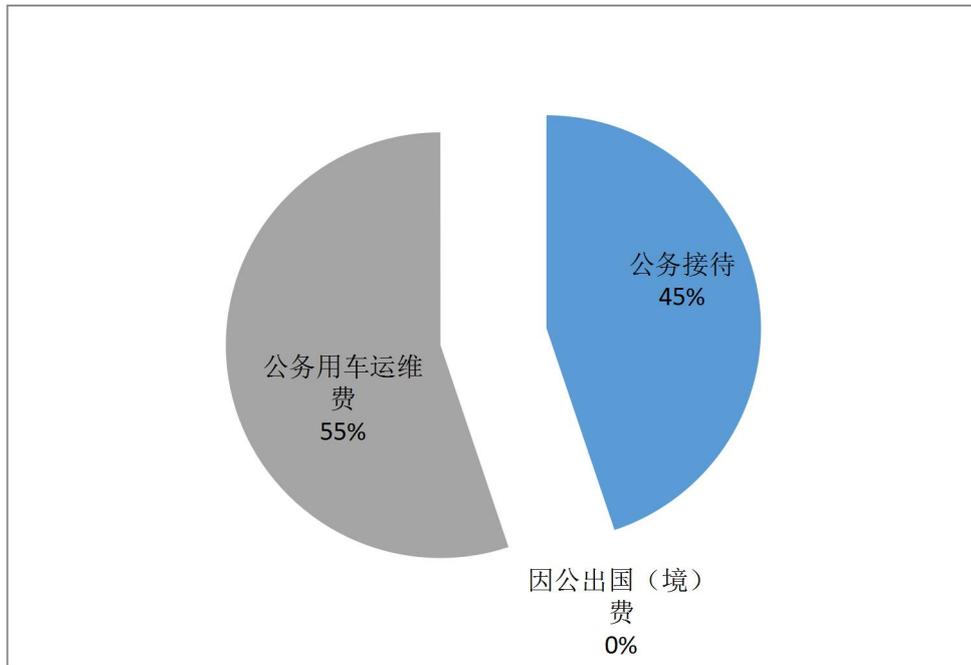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04 万元，下降 21.9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4 万元，占 55.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6 万元，占 44.8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项目。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4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较长保险、维修费用略增。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4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卫片执法、征地报件、耕地保护、精准扶贫、退耕还林项目、世行贷款项目、工作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08 万元，下降 39.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6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6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督察调研，不动产登记中心交流学习，卫片执法检查，耕地保护检查，林业“惠民一卡通”督查，天保工程，护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等事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87.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71%。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487.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征地拆迁项目增加，收入、支出增加。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0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64.28 万元，下降 21.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机关运行经费缩减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5.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林业站建设项目等。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地质灾害巡排查、世行贷款项目、退耕还林工作、自然资源规划工作、森林防火等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育苗造林及义务植树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4 年整体支出平稳，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领导小组，部署按通知要求

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完成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 2024 年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支出的评估，认为县自然资源局财政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到位，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通过财政安排的预算支出，一是保证了局机关日常工作开展，也确保了局机关各项项目的实施与进展。同时，本部门对 2024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4 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支出（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支出（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反映专项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3.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4.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2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

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27.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8.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3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县自然资源局下设股室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调查确权股、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耕地与生态保护股（造林股）、资源开发利用股（地矿股）、机关党委；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土地储备中心、井研县国土事务所、井研县空间规划信息技术中心、井研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

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县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

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全县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

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绿化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督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

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有关职责分工。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中层职数 7 名；保留工勤编制 3 名；年末机关实有人数 13 名。其中参公编制 23 名，事业编制 64 名；年末参公实有人数 18 名，事业人数 67 名。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903.75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32021.45 万元。

**（二）支出情况。**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903.75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32021.4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本单位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人事管理等各方面。制度较为健全完善，覆盖范围较全面。

1.履职效能。按期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森林防火、植树造林等工作，有效遏制了土地违法率，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地灾综合防治、土地整理等项目均按时序推进，资金拨付及时。

2.预算管理。根据人员、项目等情况，精准编制预算，确保资金分配与任务目标高度契合，目标设置细化到具体工作任务和项目。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快预算执行，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

3.财务管理。财务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设置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档案装订整齐，及时归档，分项目核算。

4.资产管理。对新购资产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系统使用规范，按规定计提折旧（摊销），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原值与财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一致。

5.采购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坚持有预算才有采购，按照先申请后购买的原则，凡属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相关采购制度执行；不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按单位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采购需要，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总体较好。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9.5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3.8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各类项目紧密围绕国家及地方自然资源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等政策导向。目标设定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清晰量化，与部门职能一致，决策程序规范。

2.项目执行。各类项目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资金专款专用，

不存在挪用、超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均按时序推进。

3.目标实现。有效的完成了全年育苗造林及义务植树任务、城周山头绿化管护、古树名木养护、森林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治、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在政府网站和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2024 年无需进行整改事宜。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组织实施,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 **（二）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个别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深入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